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階非線性合成工作站採購」附註條款

1. 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製造產品。
2. 本購案採二段開標方式辦理(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第一段為資格、規格標，第二段為價格標)，採購標的及數量詳招標規範規定。
3.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 (1)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格式如「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附件二)。
- (2)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投標廠商營業聲明書(格式如「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附件三)。營利事業登記證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詳見「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第4.6.1.3.條之規定)。
- (4) 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作、供應或承做之證明文件。
- (5) 投標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原廠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之證明。
- (6)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上述應檢附之資格文件，應附於「規格標」內備審，未檢附上述規定之資格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另(2)~(6)項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公視基金會/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要求投標廠商提供各該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4. 「計畫書」製作

- (1) 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內容與規定項目備妥相關資料製作「計畫書」共4份(除二段開標注意事項要求之3份外另加備1份)附於「規格標」內供審核。
- (2) 計畫書製作格式如下：
 - A.格式：主要內容為A4紙直式橫書，並加註目錄及頁碼，如有進度表、設計圖、配置圖等相關內容時，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A4大小。
 - B.封面：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高階非線性合成工

作站採購」計畫書。

C.左側裝訂（即書本形式）。

D.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E.投標廠商應檢附製造廠型錄，並於其規格型錄上以螢光色筆劃出所報規格，並註明招標文件所要求規格之項次制定答標書，以便對照審核。

5. 報價：

(1)報價幣別：以新台幣報價並含 5%營業稅。

(2)標價條件：交貨至公視基金會(依本會指定地點)，並完成全案之應用系統開發、建置、安裝、測試及訓練。如所報產品係國外產品，其所報價格應包括自行進口所需各項稅捐、費用，如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商港服務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報關提運費用等。

(3)投標廠商應依據「高階非線性合成工作站採購」（詳二段開標注意事項附件 3）所列項目於「價格標」內報列各項設備器材之單價及總價。

6. 決標基準：本案採新台幣總價最低價決標。

7. 本案「招標規範」內所列廠牌及型號係供參考，投標廠商如報列同等品亦可接受。惟報列同等品之投標廠商應於其計畫書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之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由公視基金會審核適用性過後始得採用。

本案「招標規範」內所列規格標準非屬我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者係供參考，投標廠商如報列同等級標準亦可接受。惟報列同等品之投標廠商應於其計畫書內敘明同等級標準之內容及提供相關資料，證明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者。

8. 押標金：押標金不得低於投標廠商投標總價百分之五。

9.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標價總額 5%，得標商同意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俟全案驗收合格及立約商繳妥保固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10. 立約商應免費負責系統之施工及裝機測試，並於契約規定之裝機測試期限內完成施作及裝機測試。其施工所需之附屬零件器材及任何達成系統功能所必需之設備，立約商需無條件提供。

11. 履約期限：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並於 15 個日曆天內完成系統安裝及裝機測試。

- 12.交貨地點：立約商應負責將設備器材運達公視基金會指定地點。
- 13.付款辦法：全案於驗收合格後月結付清 90 天一次付清。
- 14.本案標的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於完成驗收前均由立約商負擔。
- 15.逾期罰款：立約商應依照本備註條款第 13 條規定之交貨期限及安裝、裝機測試期限完成交貨、安裝、施工及裝機測試，每遲延一日應按契約總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
- 16.立約商於交貨時應檢附原廠新品證明文件，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 17.立約商所交器材物品均應為原廠標準包裝全新品，若需開封查驗必須拍照或錄影存證。
- 18.教育訓練:立約商應免費進行公視基金會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教材及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每堂課具簽到紀錄表。餘詳招標規範第貳條規定。
- 19.驗收：
 - (1)立約商於交貨時應檢附原廠新品證明與廠測文件，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 (2)驗收項目：
 - A.依據契約規範及立約商於「規格標」所提之計畫書逐項驗收。
 - B.立約商需提供驗收計畫書(Acceptance Test Plan)，內含測試之項目、格式、測試方法、參考值，經公視基金會核可後於交貨時一併交付實施，驗收所需相關測試設備由立約商負責。
- 20.保固保證金：
 - (1)立約商應於契約標的驗收合格後支付 30%契約價款前，繳交契約總價款 5%之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將俟全案 3 年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2)有關保固保證金繳交之方式及其他規定，請參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契約條款」第 5 條之規定辦理。

21.保固：

- (1) 本案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立約商應免費提供 3 年硬體保固維護(含免費更換零件)，3 年軟體免費更新及升級提供，主要設備之原廠連帶保固切結書，並以該切結書證明文件作為附件。保固期限內，設備在正常使用下之任何故障或軟體有缺點，立約商均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2) 自驗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內須隨原廠對產品軟體之更新及升級，無條件提供軟體之更換服務，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且保固期應延長由缺點(BUG)發生日至缺點(BUG)改善完成日之天數。
- (3) 於保固期內，立約商必須對本案購置之系統提供每季一次(含)以上之設備保養檢修服務，檢修方式可透過網路遠端監控，若不足以排除狀況或本會使用單位仍有疑慮時則需指派工程師現場作服務。
- (4) 於保固期內，若因本會業務需要，需進行主機關機、移機等工作，立約商需無條件派員配合處理。
- (5)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 24 小時內派員前來檢視或維修，並於 48 小時將故障排除。
- (6)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 (7)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之措施時，則每逾期 1 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五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於收到本會通知後 3 日內無條件補足。
- (8) 立約商於驗收合格後應交付洽辦機關自驗收合格日起 6 年內保證充足之零件(或相同功能之可替代性零件)供應之保證書，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 6 星期內交貨。
- (9) 保固期滿後，立約商仍應配合修復有故障之設備且不得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

22.更新與升級：立約商應於驗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內提供主要軟體之更新

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